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80/07-08號文件

檔號：CB1/SS/7/07

### 有關《2008年差餉(豁免)令》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重點載述若干與《2008年差餉(豁免)令》有關的事宜。

####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在2008-0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了一系列藏富於民的措施。其中一項措施是建議寬免2008-09財政年度全年的差餉，以每戶每季5,000元為上限。政府當局估計，99%的住宅物業和85%的非住宅物業在新財政年度全年不用繳交差餉。寬免差餉的措施會令政府的收入減少112億元。

#### 該命令

3. 該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差餉條例》(第116章)第36(2)條作出，旨在宣布所有評估差餉物業獲豁免繳交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期間內任何季度的差餉。如本須就某季度繳交的差餉款額為5,000元或以下，豁免的款額為本須就該季度繳交的差餉款額的全數；如本須就某季度繳交的差餉款額超過5,000元，豁免的款額仍以5,000元為上限。

4. 該命令屬於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附屬法例，已於2008年2月2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8年3月5日提交立法會省覽。該命令將於2008年4月1日起實施。

#### 該命令引起的事宜

5. 原則上，社會各界和立法會議員均普遍支持財政司司長在2008-0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的豁免差餉措施。議員在2008年3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該命令時，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命令。就此，議員可向政府當局跟進該命令所引起的若干事宜。

## 實施豁免差餉措施

6. 雖然議員對豁免差餉的政策目標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實施有關豁免而作出的命令並無提出異議，但有意見指出，部分租客向業主繳交的租金可能已包括差餉金額，亦有某些情況是由租客負責繳交差餉的。因此，議員關注是否有任何安排可把"節省的款項"或寬免的款額回饋實際上繳納差餉的人士。

## 審議該命令的工作的立法時間表

7. 近期豁免差餉的例子有《2007年差餉(豁免)令》<sup>1</sup>及《2007年差餉(豁免)(第2號)令》<sup>2</sup>。是項命令及2007年作出的兩項命令的立法時間表分別如下：

	<b>《2007年 差餉(豁免)令》</b>	<b>《2007年 差餉(豁免) (第2號)令》</b>	<b>《2008年 差餉(豁免)令》</b>
刊登憲報日期	2007年2月28日	2007年11月23日	2008年2月27日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2007年3月7日	2007年11月28日	2008年3月5日
審議期限屆滿日期 [藉決議延 展的屆滿日期]	2007年3月28日 [2007年4月25日]	2007年12月19日 [2008年1月16日]	2008年3月12日 [2008年4月23日]
生效日期	2007年4月1日	2008年1月1日	2008年4月1日

8. 議員並無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於2007年作出的兩項命令，該等命令在未經修訂的情況下於預定日期開始實施。就《2008年差餉(豁免)令》來說，立法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該命令的審議期亦已藉議員於2008年3月12日通過的決議延展至2008年4月23日。

9. 在所有3個例子中，有關命令同樣已經／將會在延展的審議期完結前的日期開始實施。這種安排並非沒有先例，尤其是當有關法例

<sup>1</sup> 有關豁免措施在2007-08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

<sup>2</sup> 有關豁免措施在行政長官於2007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公布。

是關乎每年財政預算案所公布的措施<sup>3</sup>，因為政府當局認為，可取的做法是在新財政年度開始時一併實施一次性的紓緩措施。不過，議員可要求當局確認，如該命令在審議期間被修訂或廢除，當局將會作出的相關安排(法定及／或行政安排)為何，以及對繳納差餉的人士所造成的影響為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3月18日

---

<sup>3</sup> 關於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的費用寬免的例子，可參看《2002年收入(更改及減少費用)令》小組委員會報告。在該項命令的審議期於2002年4月10日或2008年4月17日(經立法會藉決議展延的日期)屆滿前，省免一年商業登記費的措施已於2002年4月1日開始實施。